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中国有色（沈阳）泵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支持中国有色（沈阳）泵业有限公司发展，同意公司对中国有色（沈阳）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,679 万元借款，期限一年，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，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（沈阳）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为支持中国有色（沈阳）泵业有限公司发展，同意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（沈阳）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21 万元借款，期限一年，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，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、武翔、王宏前、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）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入超短期融资券资金 8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入超短期融资券资金 8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 270 天，综合融资价格根据实际发行费率确定（年化费率不高于国家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10%），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借款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。（关联董事张克利、武翔、王宏前、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）该项关联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7 日